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人事委任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人事委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
- 2)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區加方校監Robert William Gardn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及
- 3) 範桂杰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

委任中國業務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書良先生（「任先生」），作為其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之一部份，擔任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除任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現有職責外，彼亦將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之運作。

任先生的背景資料已於本公司過往公告中向公眾全面披露。

委任中國業務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國區加方校監Robert William Gardner先生（「**Gardn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Gardner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區加方的行政及審查、教學評估及員工招聘。

Gardner先生的背景資料已於有關彼獲委任為校監的本公司上一則公告中全面披露。

委任中國業務副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範桂杰女士（「**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自2016年9月1日生效。範女士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之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

範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自2011年起擔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彼成立本集團法律部並擔任其首任主任。於2015年11月，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首席法務官，負責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就法律管治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及實施政策。

範女士於1989年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亦曾於兩間企業及一所政府機關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任先生、Gardner先生及範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